

辽宁省财政厅预算指标通知

辽财指农〔2019〕78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农村公共服务运行 维护机制建设奖补资金的通知

朝阳市财政局：

依据上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和今年工作重点，现下达你市 2019 年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奖补资金 4140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收入列 2019 年“1100224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”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转移性支出”科目。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补助，优先保障农村保洁员工资等村内环境卫生保洁支出，并要纳入村级财务公开范围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。

请各市按照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宜居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辽政发〔2014〕12 号）、《辽宁省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辽财改〔2015〕446 号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全省开展的“千村美丽、万村整洁”行动方案，加

大投入，落实市、县财政应承担的资金，确保资金全覆盖并足额及时到位。要严格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加快预算执行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，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2019年，省财政厅将依据相关规定，加大对各市、县资金落实情况、资金拨付进度和资金使用效益的考核力度，并依据考核结果分配下一年度奖补资金。



抄送厅内：预算处、国库处、财政监督处、省债务办

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2月20日印发

附件：

下达2019年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资金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下达资金数	备注
朝阳市	4140	
市本级	397	
建平县	742	直拨到县
喀左县	572	直拨到县
凌源市	821	直拨到县
北票市	703	直拨到县
朝阳县	905	直拨到县